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一、国际税收概述

#### 1. 概念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因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重含义：

- (1) 国际税收不是一种独立的税种。
- (2) 国际税收不能离开跨国纳税人。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2. 研究内容

国际税收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主要有：税收管辖权问题，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等。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二、税收管辖权

#### 1.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及确定原则

税收管辖权是指国家在税收领域中的主权，是一国政府行使主权征税所拥有的各种权利。

属地主义原则是指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经济活动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范围，这是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最基本原则。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属人主义原则是以纳税人的国籍和住所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即对该国的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行使征税权力的原则。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2. 税收管辖权的种类

税收管辖权可分为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

种类	税收管辖权力的确定原则	定义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	是按照属地主义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	一国政府只对来自或被认为是来自本国境内的所得拥有征税权力。
居民管辖权	是按照属人主义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	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全部所得拥有征税权，不论该收入是否来源于该国。

美  
中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3. 税收管辖权的选择

几乎所有国家都实行了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它被认为既体现了国际经济利益分配的合理性，又在税务行政管理上较为方便，故而被各国普遍采用。

目前，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是同时实行属人和属地两类税收管辖权。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三、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

#### 1、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因

国际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跨国纳税人的

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进行分别征税所形成的交叉重叠征税。

美 中

美 中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国际重复征税是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核心内容。

(1) 跨国纳税人、跨国所得、各国对所得税的开征是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重要前提。

(2) 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是各国税收管辖权的交叉。

(3) 在各国都实行单一的税收管辖权时，由于各国对居民或收入来源地的认定标准不同，也会出现居民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交叉，或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交叉，从而产生国际重复征税。

地兼人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2、国际重复征税的免除（重点）

(1) 低税法

(2) 扣除法

(3) 免税法（豁免法）

(4) 抵免法（重点）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1) 低税法

**原理：**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取得的国外所得，单独制定较低的税率征税。

**评价：**只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复征税的数额，不能从根本上免除国际重复征税。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例题·单选题】甲国A公司2018年境内外所得总计500万元，其中来自境内所得为200万元，来自设在乙国的分公司所得为300万元，在乙国已纳所得税24万元。甲国税率为30%，但甲国对本国居民来自境外所得实行10%的低税率。在低税法下A公司在甲国应纳所得税为（ ）。

- A. 36万元                      B. 60万元  
C. 26万元                      D. 90万元

网校答案： D

网校解析：  $200 \times 30\% + 300 \times 10\% = 90$ （万元）。

Handwritten notes in yellow:

- A circ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200" with a checkmark above it.
- The number "300"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The calculation  $200 \times 30\% + 300 \times 10\% = 90$  written below the line.
- The number "24" written inside a circle.
- The letter "乙" (China) written above the "300".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2) 扣除法

**原理：**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取得的国内外所得汇总征税时，允许居民将其在国外已纳所得税视为费用在应税所得中予以扣除，就扣除后的部分征税。

**评价：**不能从根本上免除国际重复征税。

300

$(300 - 24) \times 20\%$

24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例题·单选题】甲国某居民公司2018年度来源乙国所得100万元，甲国、乙国均实行属人兼属地税管辖权，甲、乙两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和20%，甲国对境外所得实行扣除法，该公司2018年度境外所得应向甲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

A. 20

B. 24

C. 40

D. 30

网校答案： B

网校解析：  $(100 - 100 \times 20\%) \times 30\% = 24$ （万元）。

$$100 \times 20\% = 20$$
$$(100 - 20) \times 30\% = 24$$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3) 免税法

原理：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来源于国外的所得额，单方面放弃征税权，即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独占地位。

评价：从根本上免除国际重复征税，但可能造成本国应税收入的丧失。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例题·单选题】甲国居民有来源于乙国所得400万元，甲、乙两国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10%，两国均行使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在免税法下甲国应对这笔所得征收所得税为（ ）。

- A. 120万元
- B. 90万元
- C. 10万元
- D. 0万元

网校答案： D

网校解析：在免税法下甲国放弃征税权，所以甲国不对这笔所得征收所得税。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 (4) 抵免法（重点）

**原理：**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的国外所得在外国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税款中抵扣，即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优先于居民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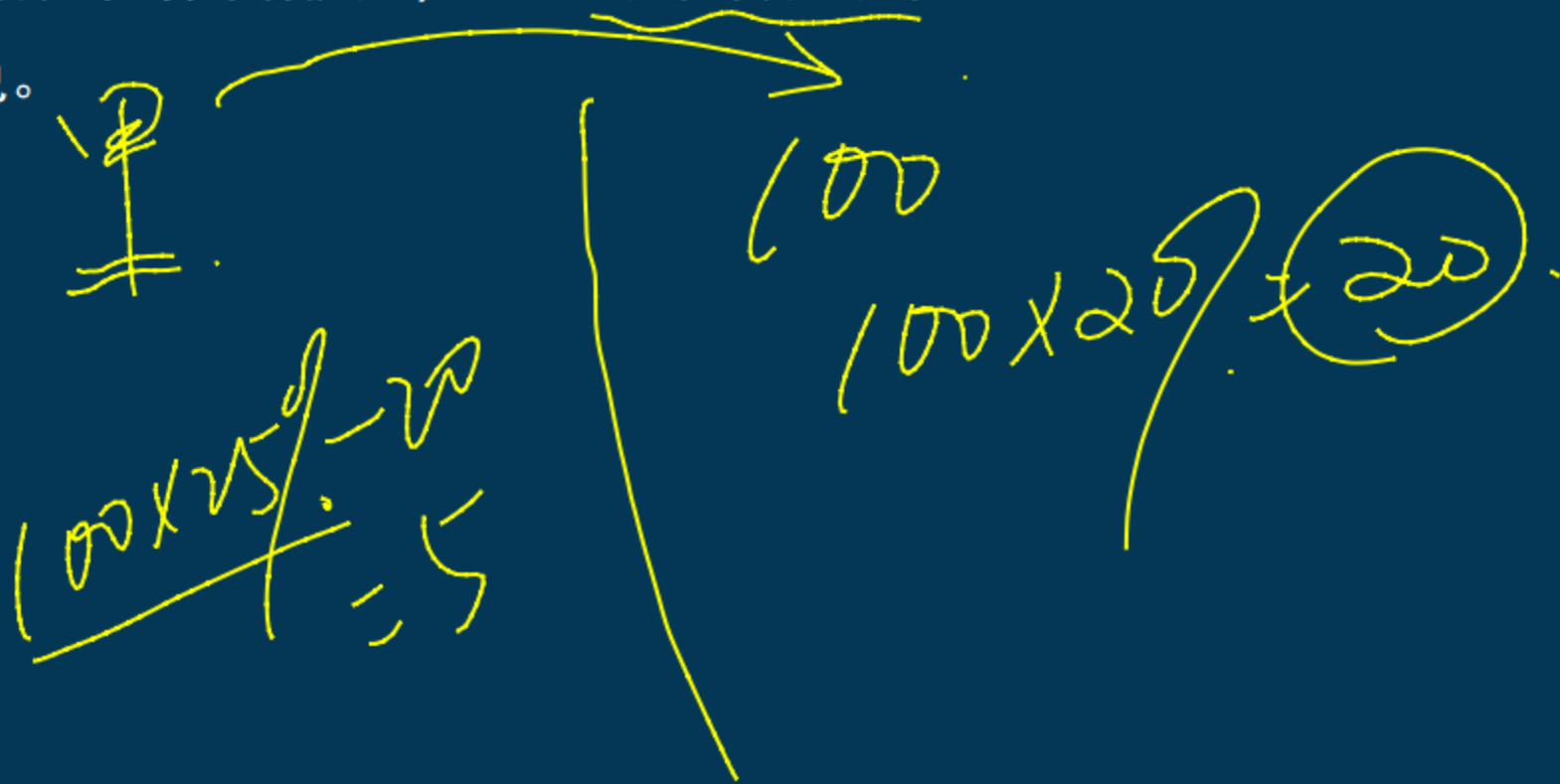
**评价：**目前解决国际重复征税最有效的方法。

在实际应用中，抵免法又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方法。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直接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在非居住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款，允许冲抵其应缴本国政府的所得税款。直接抵免适用于同一经济实体的跨国纳税人，如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汇总利润的税收抵免。



## 第五节 国际税收

**间接抵免**适用于跨国母子公司之间的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母公司来自外国子公司**股息的相应利润**所缴纳的外国政府所得税，允许母公司在应缴本国政府所得税内进行抵免。

如：国内母公司分得国外子公司股利100万，国内所得税率为25%，国外的所得税税率为20%，则该分得股利已经在国外缴纳所得税= $[100 / (1 - 20\%) ] \times 20\% = 25$ （万元）。该所得补缴税= $[100 / (1 - 20\%) ] \times 25\% - 25 = 6.25$ （万元）

补后

125

25

---

$$\frac{125 \times 25\%}{31.25} - 25 = 6.25 \text{ 补}$$